龙泉市住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

龙泉市住龙镇日供水规模200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行政村、镇属各部门：

为保障政令畅通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372号）文件，决定对《龙泉市住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泉市住龙镇日供水规模200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通知》相关事项予以施行。

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附件：龙泉市住龙镇日供水规模200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方案